

西安市鄠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 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 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决算单位构成
- 三、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西安市鄠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为正处级政府工作部门，办公地址位于人民路新农投大厦9层，系财政全额拨款预算单位，下辖鄠邑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均执行政府会计制度。2022年度部门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让退役军人成为全社会尊重的人，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为奋斗目标，加快退役军人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各项优抚政策全面落实，退役安置工作扎实推进，双拥工作成果显著，服务保障能力明显提升，烈士褒扬纪念深入开展，权益维护成效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大幅提升，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有序开展，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一）主要职责。

经审核，不予公开。

（二）内设机构。

经审核，不予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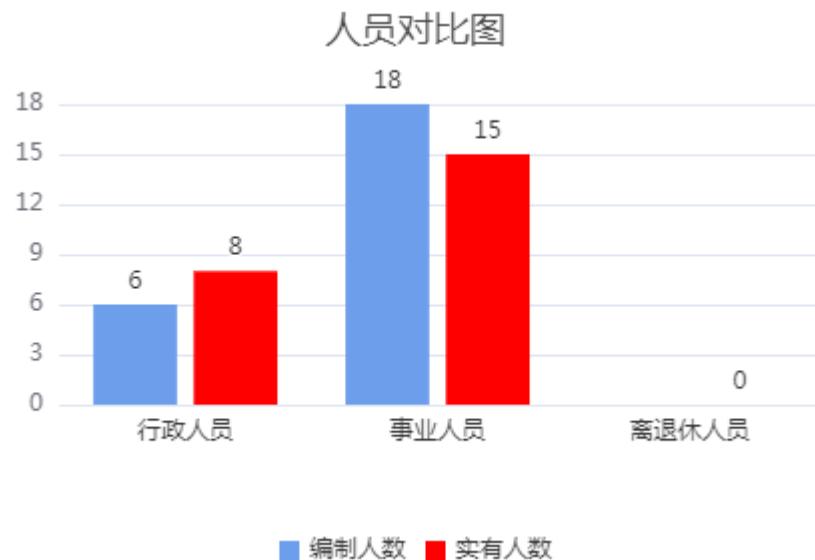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2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本级及所属1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鄠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	西安市鄠邑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三、人员情况

截至2022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24人，其中行政编制6人、事业编制18人；实有人员23人，其中行政8人、事业15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7,809.5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2,145.33万元，增长37.8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配套和区级预算安排的优抚对象优待抚恤和退役安置补助专项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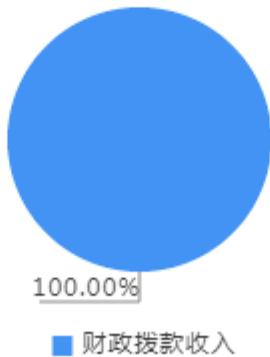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年收入合计7,782.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782.2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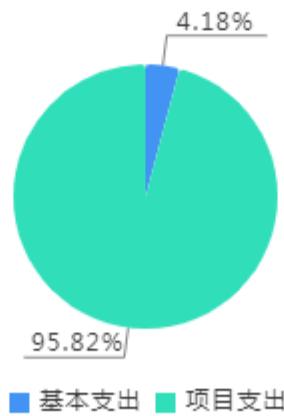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年支出合计7,784.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5.67万元，占4.18%；项目支出7,458.97万元，占95.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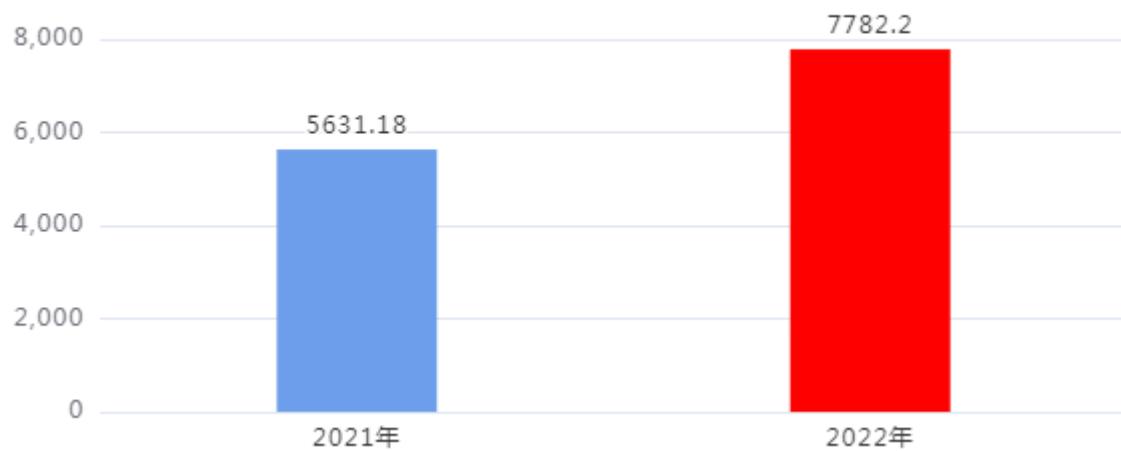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7,782.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2,151.02万元，增长38.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配套和区级预算安排的优抚对象优待抚恤和退役安置补助专项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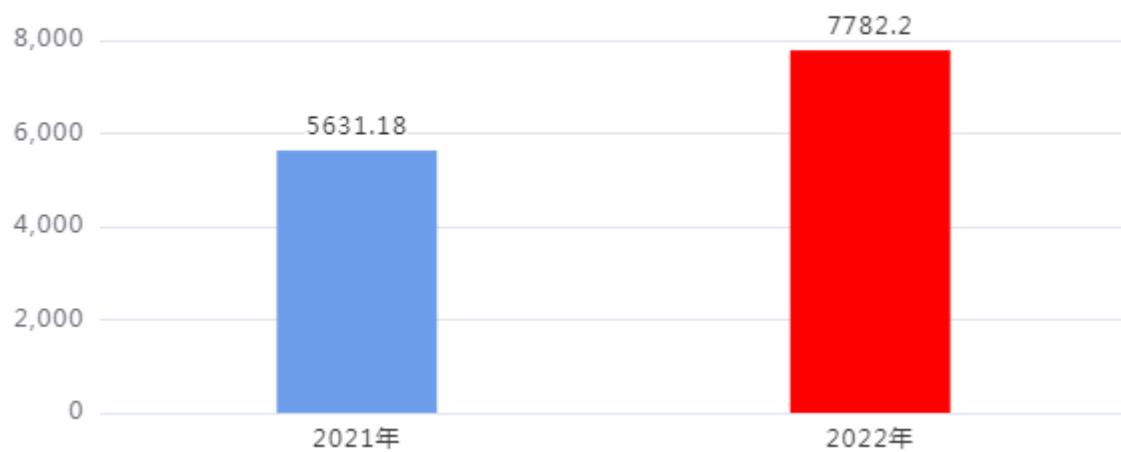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3,502.69万元，支出决算7,78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2.18%，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151.02万元，增长38.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配套和区级预算安排的优抚对象优待抚恤和退役安置补助专项资金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21.21万元，支出决算26.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89%。决算数大于

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工资结构调整，养老基数增大，支出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110.66万元，支出决算128.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0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实际死亡军人人数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年初预算5.18万元，支出决算13.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4.4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年中财政下达了上级配套的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专项资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年初预算1620万元，支出决算1,120.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9.1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应征入伍的义务兵人数减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年中财政下达了上级配套的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专项资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619.74万元，支出决算3,795.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12.3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年中财政下达了上级配套的优待抚恤生活补助专项资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年初预算508.72万元，支出决算655.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年中财政下达

了上级配套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补助专项资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939.9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军队离退休人员补助未纳入财政预算（下属军休所不属于财政预算单位），决算支出资金来源主要为上级补助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45.1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军队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经费未纳入财政预算（下属军休所不属于财政预算单位），决算支出资金来源主要为上级补助资金。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年初预算45万元，支出决算9.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9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当年参加培训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减少。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年初预算270.6万元，支出决算55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3.5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年中财政下达了上级配套的部分退役士兵社保接续补助专项资金。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66.82万元，支出决算119.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8.4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工资调整基数增大，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相应增加。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年初预算32万元，支出决算31.67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98.9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立功受奖人数减少，慰问减少。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83.44万元，支出决算138.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5.4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工资调整基数增大，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相应增加。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53万元，支出决算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4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涉军维稳信访事件减少，支出相应减少。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19.45万元，支出决算9.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8.3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当年上级未移交伤残士兵，未产生建房补助。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4.15万元，支出决算4.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2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区内调动人员增加，支出增加。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5.79万元，支出决算5.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8.05万元，支出决算8.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8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区内调动人员增加，支出增加。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85.0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年中财政下达了上级配套的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专项资金。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28.88万元，支出决算22.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9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行政事业人员公积金个人部分从人员工资中代扣。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25.6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311.62万元，主要包括：住房公积金、绩效工资、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津贴补贴、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二）公用经费14.05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劳务费、印刷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邮电费、办公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0万元，支出决算10.56万元，完成预算的105.6%。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0.3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员职务变动，相应公车补贴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2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按照年初预算设定目标完成了各项绩效指标，有效促进了履职绩效目标的实现。一是部门人员工资福利待遇有效保障，部门机构正常运转；二是紧紧围绕“让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成为全社会尊重的人、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的总体目标，贯彻落实各项优抚安置政策，及时足额发放各类优待抚恤及安置补助；三是有效解决退役士兵安置遗留问题及转业士官和军转干部的安置工作，退役士兵岗位安置到位、补助发放到位、社保接续到位；四是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就业创业培训，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和自主创业的能力增强，就业率提高；五是拥军优属形式多样、氛围浓厚，军地共建，双拥成果显著，烈士褒扬工作圆满完成；六是高质量创建退役军人服务站，规范站已达到全覆盖、示范型以上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创建率达到52%，创建示范站71个，标杆站45个，标杆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1个，政治文化环境氛围浓厚，有力

地促进了基层站所服务能力的提升，成为服务退役军人和思想政治引领有效载体，为退役军人打造了一个温馨、舒适的“退役军人之家”；七是贯彻执行退役军人工作方面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化解矛盾问题，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通过积极有效的工作，全区无一例退役军人到市赴省进京信访，社会稳定。既定目标任务的完成有效的改善了优抚对象和退役士兵生活质量，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同时也使广大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得到了保障，让广大退役军人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与关怀，体现了对军人的尊崇。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退役军人服务站规范化建设等18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7034.04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4%。

本部门2022年度无主管专项资金。

本部门组织对退役士兵待岗期生活补助资金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01.08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的实施妥善有效的解决了部分退役士兵的安置遗留问题，进一步维护了军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稳定。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6分，全年预算数7809.55万元，执行数7784.64万元，完成预算的99.68%。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本部门完成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有效保障部门人员工资福利待遇和机构正常运转，优抚政策全面落实，安置工作扎实推进，双拥工作成果显著，烈士褒扬纪念深入开展，服务保障能力明显提升，权益维护成效显著。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个别项目因年初预算预测不准

与执行数存在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业务部门培训指导，提高部门项目预算预测分析能力，科学编制项目预算，确保部门项目预算编实、编准、细化完整。

西安市鄠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西安市鄠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保障单位人员工资福利	完成	311.62	311.62	0	311.62	311.62	0	—	100%	—
	任务2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完成	14.05	14.05	0	14.05	14.05	0	—	100%	—
	任务3	保障优抚对象生活福利待遇	完成	5174.89	5174.89	0	5174.89	5174.89	0	—	100%	—
	任务4	保障退役士兵退役安置生活福利待遇	完成	2218.89	2191.54	27.35	2193.99	2191.54	2.45	—	99%	—
	任务5	保障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教育技能培落实到位，提高就业率	完成	14.43	14.43	0	14.43	14.43	0	—	100%	—
	任务6	保障拥军优属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完成	31.67	31.67	0	31.67	31.67	0	—	100%	—
	任务7	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及服务体系规范化建设管理	完成	44	44	0	44	44	0	—	100%	—
金额合计				7809.55	7782.2	27.35	7784.64	7782.2	2.45	10	99.68%	9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保障人员工资福利待遇及机构正常运转， 目标2：围绕“让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成为全社会尊重的人、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的工作目标，落实各项优抚政策，及时足额发放各类优待抚恤金；持续解决好退役士兵安置遗留问题及2021年度转业士官和军转干部的安置工作，确保退役士兵岗位安置到位、补助费发放到位、社保接续到位；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就业创业培训，提高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和自主创业的能力，提高就业率；扎实开展拥军优属工作，常态化开展烈士褒扬工作；加快完成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体系规范化运行。						目标1完成情况：100%保障人员工资福利待遇及机构正常运转。 目标2完成情况：按照政策标准贯彻落实各项优抚安置政策，及时足额发放各类优待安置补助，退役士兵岗位安置到位、社保接续到位；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和自主创业的能力增强，就业率提高；拥军优属工作扎实有效开展，烈士褒扬工作圆满完成；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体系规范化运行。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在职人数		20人		21人		1	1		
			享受优待抚恤补助金的人数		符合条件人数		按实际发放人数		1	1		
			享受退役安置补助金人数		符合条件人数		按实际发放人数		1	1		
			就业创业技能培训人数		按实际人数确定		117		1	1		
			就业创业招聘会场次		2次		100%		1	1		
			双拥座谈会开展及驻鄂部队慰问次数		春节、八一前		100%		1	1		
			9.30公祭日活动参与人数		≥1000人		95%		1	1		
			烈士纪念设施维护		8处		100%		1	1		
			服务体系（中心、站）范化建设数量		223个		100%		1	1		

西安市鄠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50分)	人员经费支出	≤100%	100%	2	2
		公用经费支出	≤100%	100%	2	2
		优待抚恤补助金足额率	100%	100%	2	2
		退役安置补助金发放标准	100%	100%	2	2
		退役士兵就业率	≥99%	≥99%	2	2
		拥军优属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100%	100%	2	2
		规范化服务站建设覆盖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人员工资发放	按月发放	100%	2	2
		公用经费支出	按需支出	100%	2	2
		优待抚恤补助金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100%	2	2
		退役士兵安置补助金发放到位	100%	100%	2	2
	成本指标	开展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培训时间	上下半年各1次	2次	1	1
		双拥座谈会开展及驻鄂部队慰问时间	春节、八一前	100%	2	2
		烈士公祭活动时间	9.30日	9.30日	1	1
社会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体系规范化建设及创建活动	全年	全年	1	1
		人员经费支出	211.2343	311.62	2	2
		公用经费支出	14.05	14.05	2	2
		优待抚恤补助金	2374.77	5174.89	2	2
		退役士兵安置补助金	779.32	2193.99	2	2
		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工作经费	50	14.43	2	1
		拥军优属工作经费	32	31.67	2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军人事务及规范化建设运行经费	48	44	2	1
		保障单位基本运转	100%	100%	2	2
		目标责任考核成果	“良”以上	优秀	2	2
	满意度指标(10分)	落实优待抚恤人员各项优待政策	100%	100%	2	2
		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98%	100%	2	2
		提高退役士兵就业创业率	≥98%	100%	2	2
		营造全社会拥军优属的良好氛围	≥98%	100%	2	2
		服务保障体系规范运行达标率	≥98%	100%	2	2
		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提升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幸福感、	有效提升	4	4
		推动退役士兵再就业创业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维护	4	4
		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	推动社会经济发展	100%	4	4
		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体现国家和政府关心关爱退役军人	增强军人归属感、幸福感	100%	4	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优抚对象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96

(三)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本次反映退役军人服务站规范化建设工作经费等8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退役军人服务站规范化建设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40万元，执行数38.73万元，完成预算的97%。通过项目实施有力地促进了基层退役军人服务站创建和运行，有效提升服务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水平，使退役军人服务站成为引导和服务退役军人的有效载体，为退役军人打造了一个温馨、舒适的“退役军人之家”，有效维护社会稳定，也使广大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得到了保障，让广大退役军人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与关怀，体现了对军人的尊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基层服务站数量多，创建效果、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人员培训，提升服务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双拥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25万元，执行数24.68万元，完成预算的99%。通过项目实施丰富了双拥工作内容，浓厚我区双拥氛围，不断巩固军政军民团结。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执行数与年初预算目标存在偏差，致资金未充分使用。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支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培训班和招聘会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5万元，执行数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高了退役士兵的综合素质，增强了退役士兵的职业技能、

自主创业的能力，提高了退役士兵的就业率，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返乡退役士兵大部分为返校复学大学生就业需求积极性不高，培训参与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退役士兵就业政策引导，拓宽就业渠道，为有就业需求的退役士兵积极搭建就业服务平台。

4.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6分。项目全年预算数825万元，执行数617.45万元，完成预算的75%。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已按照预期完成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生活补助金的发放，全面落实退役士兵相关政策待遇，使我区广大退役士兵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使他们的幸福感、获得感、荣誉感得到提升，合法权益得到维护，确保党和国家各项惠民政策落到实处。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返乡人数由部队决定退役人数，年初无法精准预测，导致实际补助人数与年初数存在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项目成本分析预测能力，确保编准编实项目绩效目标。

5.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待安置期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47.92万元，执行数38.3万元，完成预算的8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真正把党和国家关心关爱退役士兵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显著提高退役士兵的获得感、荣誉感、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进一步维护社会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转业安置人数不能精准确定，导致执行数与绩效目标存在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近两年实际转业人数科学分析预测，确保项目预

算精准编制。

6.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社会保险接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255.6万元，执行数67.56万元，完成预算的26%。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退役士兵相关待遇得到落实，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得到保障，真正把党和国家关心关爱退役士兵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显著提高退役士兵的获得感、荣誉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安置到其他区县事业单位人员其养老经办部门未开通补缴渠道；二是个别消防员与部队关系未办结；三是补缴社保基数不明确导致预算过大。下一步改进措施：督促退役士兵联系原部队及时办理相关手续，科学编制项目预算，确保及时为退役士兵办理社保接续工作。

7. 烈士纪念设施维护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28万元，执行数2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已按照预期完成全区烈士纪念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社会反映成效良好、烈士设施整体改善效果突出、周边环境得到较大改善、传播力、影响力大幅度提升，切实提升了烈士纪念设施整体效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管理维护不够及时，成效不够显著。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全区烈士纪念设施的管理维护，提升管理水平。

8. 走访优抚对象慰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30万元，执行数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按照预期完成走访优抚对象慰问经费的发放，在八一、春节重要节

日及常态化慰问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让他们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与优待，体会到社会尊崇，增强了军人的荣誉感、幸福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慰问走访人数少，导致服务对象满意度未达到预期，下一步改进措施：争取资金，加大慰问力度，更好服务优抚对象及困难退役军人。

退役军人服务站规范化建设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服务站规范化建设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鄠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鄠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38.73	10	97%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	40	38.73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持续推进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分级创建工作。要求2022年底前,服务中心(站)规范型达到100%以上,标杆型达到20%以上,村(社区)服务站示范型达到50%以上,圆满完成分级创建工作				规范站已达到全覆盖、示范型以上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创建率达到52%, 创建示范站71个, 标杆站46个, 标杆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1个, 政治文化环境氛围浓厚, 有力地促进了基层站所服务能力的提升, 成为服务退役军人和思想政治引领有效载体, 为退役军人打造了一个温馨、舒适的“退役军人之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创建服务中心(站)数量	223个	223个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 按标准类型和比例创建	符合标准	达到要求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2: 规范化创建覆盖率	100%	全覆盖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 创建规范化服务站时限	全年	12月前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规范化建设工作经费	40万	38.73万	1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提高服务退役军人保障水平, 维护军人合法权益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98	

双拥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双拥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鄠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鄠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	25	24.68	10	99%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	25	24.68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断丰富双拥工作内容，浓厚我区双拥氛围。			全年通过四大班子领导重要节日慰问驻鄂部队、为现役军人家属庆送立功喜报、慰问边海防家属等工作，持续提升我区双拥氛围，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圆满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指标1：慰问驻鄂部队次数	2次	2次	5	5	
			指标2：立功受奖庆送喜报家庭数量	5次	≥5次	5	5	
			指标3：慰问边海防官兵	2次	≥2次	5	5	
			指标4：召开双拥座谈会次数	2次	2次	5	5	
		质量 指标	指标1：拥军优属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	
		时效 指标	指标1：双拥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全年	10	10	
		成本 指标	指标1：资金使用成本	25	24.68	10	9	项目执行数与年初预算目标存在偏差，导致资金未充分使用。下一步加强项目支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指标1：营造双拥优属的良好氛围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效益指标 (30分)	指标1：推进国防事业发展，促进社会稳定	长期	长期	15	15	
指标1：驻鄂部队、军人、军属广大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98%				
总分					100	98		

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培训班和招聘会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培训班和招聘会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鄠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鄠邑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	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	5	5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退役士兵专场招聘会及培训就业创业会，进一步激发广大退役士兵责任感，奋发作为，以就业带动创业，提高就业率，促进社会稳定。			通过开展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培训招聘会，退役士兵综合素质提高，自主创业的能力增强，就业率提高，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开展招聘培训会次数	2次	2次	10	10	返乡退役士兵大部分为返校复学大学生就业需求积极性不高，培训参会率较低。下一步加强退役士兵就业政策引导，拓宽就业渠道，提供服务平台
			指标1：退役士兵参会率	100%	≥95%	10	9	
			指标2：退役士兵就业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招聘、培训会时限	上半年各1场	2场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招聘、培训会经费	5万	5万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提高退役士兵就业率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推动退役士兵再就业创业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退役士兵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99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补助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补助金							
主管部门		西安市鄠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鄠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0	825	617.45	10	75%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90	825	617.45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政策标准及时足额发放补助，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广大退役军人合法权益，让退役军人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关怀。				按照时限以及政策规定，实际完成128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补助金的发放，有效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人数	200人	128人	10	9	因返乡人数由部队决定退役人数，年初无法精准预测，导致实际补助人数与年初数存在偏差，下一步提高项目成本分析预测能力，确保编准编实项目绩效目标。	
		质量指标	指标1：按标准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指标2：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补助金具体发放时间	8月1日前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经费	825万	617.45	10	9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有效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维护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有效保障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96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待安置期生活补助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西安市鄠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鄠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6.32	47.92	38.3	10	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32	47.92	38.3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对2021年符合安置条件退役士兵32人按政策标准发放补助。同时接收2022年转业士官并做好安置。通过项目实施，引导符合政府安排条件退役士兵珍惜荣誉、永葆本色，树立了正确的安置预期和择业观。			实际完成2021年32人和2022年20人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费的发放，项目执行率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发放补助人数	60人	52人	10	9
		质量指标	指标1：按标准发放	100%	100%	10	10
		指标2：资金发放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补助发放时间	安置结束后	安置结束后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经费	47.92万	38.3万	10	9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落实安置政策	有效落实	有效落实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符合安置条件退役士兵满意度	≥99%	≥99%	10	10	
总分					100	97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待安置期社会保险接续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社会保险接续						
主管部门		西安市鄠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鄠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5.6	255.6	67.56	10	2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5.6	255.6	67.5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对2019-2022年符合安置条件退役士兵122人按政策补缴待安置期社会保险。通过项目实施，确保退役军人相关待遇得到落实，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实际2019年完成社保补缴31人、2020年完成社保补缴37人，2021年完成社保补缴17人、2022年完成社保补缴14人，共计99人。退役军人相关待遇得到落实，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符合补缴社保退役士兵人数	122	99	10	9	1. 部分安置到其他区县事业单位人员其养老经办部门未开通补缴渠道。2. 个别消防员与部队关系未办结。下一步改进措施：督促退役士兵联系原部队及时办理相关手续，确保及时为退役士兵办理社保接续工作。
		质量指标	指标1：按政策文件执行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2：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完成社保补缴时限	全年	全年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补缴社保经费	255.6	67.56	10	8	补缴社保基数不明确导致预算过大，下步改进措施：精准预测编实编准预算。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政策落实率	100%	有效落实	15	15	
			指标1：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符合安置条件退役士兵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90		

烈士纪念设施维护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烈士纪念设施维护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鄠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鄠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	28	2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	28	28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对全区烈士纪念设施修缮、维护和管理，确保烈士纪念设施周边环境整洁、设施完整。充分发挥红色资源优势，激励全区各界人士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完成了烈士陵园、烈士纪念馆和六处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的整修维护和管理工作。项目完成率100%。社会满意度大浮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整修全区烈士纪念设施数量	8处	8处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烈士纪念设施管理成效	100%	98%	10	9	管理维护不够及时，成效不够显著。下一步加强对全区烈士纪念设施的管理维护，提升管理水平。
			指标2：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烈士纪念设施维护管理时限	全年	全年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烈士纪念设施维护管理经费	28万	28万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发挥红色教育资源，营造尊烈氛围	100%	98%	15	14	烈士纪念设施作用发挥不够明显，社会氛围营造不够浓厚。下一步努力在全社会营造崇尚英雄、学习英雄、争当英雄的浓厚氛围。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长期持续影响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烈属及广大人民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8		

走访优抚对象慰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走访优抚对象慰问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鄠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鄠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3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3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八一、春节重要节日及常态化慰问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让他们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与优待，体会到社会尊崇，增强军人的荣誉感、幸福感。				全年实际走访慰问优抚对象368人次，按照政策标准及时发放到位，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增强军人的荣誉感、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走访慰问优抚对象人数	368人次	368人次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2：按照标准发放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走访慰问工作经费	30万	30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优抚对象生活质量改善	有效改善	基本改善	15	15	
			指标1：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优抚对象满意度	≥98%	≥95%	10	9	因慰问走访人少，导致服务对象满意度未达到预期，下一步争取资金，加大慰问力度，更好服务优抚对象及困难退役军人。
总分					100	99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2022年度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退役士兵待岗期生活补助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99分，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西安市鄠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12名退役士兵待岗期间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六)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 财政重点评价本部门退役优抚安置补助专项资金。评价得分88.5，综合评价等级为“**B**”，详见所附报告《西安市鄠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退役优抚安置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本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2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变化。

5. 本部门所属单位有部门本级及1个二级单位，二级单位分别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4828181。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鄠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782.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657.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3.9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2.7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7,782.20	本年支出合计	57	7,784.6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7.3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4.90
总计	30	7,809.55	总计	60	7,809.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鄠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782.20	7,782.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55.42	7,655.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49	26.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49	26.49						
20808	抚恤	5,080.58	5,080.58						
2080801	死亡抚恤	128.47	128.47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3.18	13.18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120.78	1,120.78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23.00	23.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795.15	3,795.15						
20809	退役安置	2,200.96	2,200.96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655.74	655.74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939.97	939.97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45.13	45.13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9.42	9.42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550.70	550.7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37.98	337.98						
2082801	行政运行	119.25	119.25						
2082804	拥军优属	31.67	31.67						
2082850	事业运行	138.05	138.05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49.00	49.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1	9.41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1	9.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99	103.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96	18.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1	4.4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79	5.7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76	8.76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85.03	85.03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85.03	85.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79	22.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79	22.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79	22.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鄠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784.64	325.67	7,458.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57.87	283.92	7,373.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49	26.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49	26.49				
20808	抚恤	5,080.58		5,080.58			
2080801	死亡抚恤	128.47		128.47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3.18		13.18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120.78		1,120.78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23.00		23.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795.15		3,795.15			
20809	退役安置	2,200.96		2,200.96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655.74		655.74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939.97		939.97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休干部管理机构	45.13		45.13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9.42		9.42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550.70		550.7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40.42	257.30	83.13			
2082801	行政运行	119.25	119.25				
2082804	拥军优属	31.67		31.67			
2082850	事业运行	138.05	138.05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51.45		51.4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1	0.13	9.28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1	0.13	9.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99	18.96	85.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96	18.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1	4.4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79	5.7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76	8.76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85.03		85.03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85.03		85.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79	22.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79	22.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79	22.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鄠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782.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655.42	7,655.4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3.99	103.9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2.79	22.7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782.20	本年支出合计	59	7,782.20	7,782.2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782.20	总计	64	7,782.20	7,782.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鄠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782.20	325.67	7,456.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55.42	283.92	7,371.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49	26.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49	26.49	
20808	抚恤	5,080.58		5,080.58
2080801	死亡抚恤	128.47		128.47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3.18		13.18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120.78		1,120.78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23.00		23.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795.15		3,795.15
20809	退役安置	2,200.96		2,200.96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655.74		655.74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939.97		939.97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休干部管理机构	45.13		45.13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9.42		9.42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550.70		550.7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37.98	257.30	80.68
2082801	行政运行	119.25	119.25	
2082804	拥军优属	31.67		31.67
2082850	事业运行	138.05	138.05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49.00		49.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1	0.13	9.2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1	0.13	9.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99	18.96	85.03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96	18.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1	4.4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79	5.7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76	8.76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85.03		85.03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85.03		85.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79	22.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79	22.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79	22.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鄠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1.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5.97	30201	办公费	2.9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36.99	30202	印刷费	0.0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89.26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1.02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49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5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19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7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3	30211	差旅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7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47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9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9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8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1.62	公用经费合计					14.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鄠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鄠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鄠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西安市鄠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2名退役士兵待岗期间生活补助费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简况。

西安市鄠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属区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贯彻落实退役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等工作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军休干部、退役士兵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服务管理、等保障性工作；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等；指导落实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维护以及纪念活动等；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项目的基本情况。

待岗期间生活补助费是贯彻落实《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妥善解决退役士兵安置遗留问题的通知》及《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解决退役士兵安置遗留问题的攻坚实施意见》(陕退役军人厅发〔2018〕1号)文件精神及市政府专题会议要求，切实维护退役士兵合法权益，促进安置遗留问题得到妥善解决，切实维护军人合法权益。我区2022年符合发放待岗期间生活补助费人员12人，该项目全年财政预算101.08万元。

(三) 项目决策情况。

关于解决安置遗留问题发放待岗期间生活补助费，我局先后九次给涉及相关单位发通知，督促其及时梳理、核算，并统计上报，便于有效解决好安置遗留问题。

（四）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妥善解决好安置遗留问题起到了促进国防建设，维护社会稳定的目的，同时也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到位资金 101.08 万元，财政落实资金 101.0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 101.08 万元，已全部拨付到位，执行率 100%。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一是严格落实财务制度同时局业务科室与局办公室联合监管。二是严格按照相关财务程序支出办法等审核项目支出，坚决杜绝与项目无关的资金支出，确保资金安全，坚决杜绝项目资金滞留、挪用行为，确保资金发挥使用效益。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我局于 2022 年 7 月联合区投资工信局申请区政府财政资金，经区政府研究通过，财政下达预算指标，后经业务科室核算具体发放金额后由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签审意见后办公室财务处及时转账拨付资金。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我局业务科室和局办公室，对涉及安置遗留问题待岗期间生活补助费涉及的单位，进行项目监督，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事后对接回访，相互合作，有效保证项目完成效率，提升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整体评价结果：西安市鄠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待岗期间生活补助费项目总体得分99分，评价结果为“优秀”。通过待岗期间生活补助费项目的实施妥善有效解决了部分退役士兵的安置遗留问题，进一步维护了军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稳定。

(二)主要指标分析。

(1)预算资金执行率标准分值10份，综合得分10分。年初预算为101.08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01.08万元，实际支出101.0807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2)产出类指标标准分值50分，综合得分50分。项目计划完成12人发放任务，实际完成12人。项目计划完成支付时间2022年10月底前，实际2022年10月8日已全部支付到账。

(3)效益类指标标准分值30分，综合得分30分。通过发放待岗期间生活补助费，解决了我区部分退役士兵安置遗留问题，更好的促进国防建设，维护社会稳定，保证了军人合法权益，达到了预期效果。

(4)满意度指标标准分值10分，综合得分9分。

通过随机调查、电话咨询等形式，对符合发放待岗期间生活补助费退役士兵进行了回访调查，通过回访调基本都感到满意，满意度达 98% 以，上大大提升了退役士兵的荣誉感和获得感。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申报单位摸排不彻底，导致本次申报的 12 名退役士兵未能同第一批待岗人员同步一次性补助发放到位，致使退役士兵满意度未达到预期。

六、改进工作的建议

今后进一步加强与各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各预算项目及时顺利完成，满意度提升。

七、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无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待岗期间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西安市鄠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鄠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1.08	101.0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1.08	101.08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妥善有效的解决安置遗留问题，切实维护军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的解决了退役士兵安置遗留问题，达到预期效果及设定绩效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指标1：待岗期退役士兵人 数	12人	12人	10	10	
		质量 指标	指标1：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指标1：发放待岗生活补助 时间	10月底前	10月8日	10	10	
		成本 指标	指标1：待岗期生活补助经 费	101.08	101.08万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妥善解决退役士兵 安置遗留问题	维护社会稳定	100%	15	15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指标1：贯彻落实退役士兵 安置条例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指标1：退役士兵满意度	100%	≥98%	10	9	申报单位摸排不彻底，导致本次申报的12名退役士兵未能同第一批待岗人员同步一次性补助发放到位，致使退役士兵满意度未达到预期。下一步加强与各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各预算项目及时顺利完成，满意度提升。
总分					100	99		

西安市鄠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年退役优抚安置补助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 财政重点评价回 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支出项目名称： 2021年退役优抚安置补助专项资金项目

被评价部门： 西安市鄠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主管部门： 鄢邑区人民政府

评价部门： 陕西国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15日

西安市鄠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年优抚安置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陕国兴咨字（2022）第061号

为了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明确支出责任，切实履行好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陕发〔2019〕3号）、《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的通知》（鄂财发〔2022〕30号）等文件精神，鄠邑区财政局委托陕西国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西安市鄠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优抚安置补助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工作已经完成，现将绩效评价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退伍义务兵安置条款》、《伤残抚恤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积极落实鄠邑区义务兵退役军人安置和优抚对象的各项优待政策，加强基层退役军人服务规范化建设，推进国防和军队建设的常态化工作，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从而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进一步提高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有效保障了群体的稳定性，为保障社会和谐稳定发展做出贡献。

(二) 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西安市鄠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优抚、安置补助专项资金来源及结余情况详见下表：

2021年优抚安置补助专项资金来源及结余情况表

(万元)

序号	项目 大类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支出金额	结余金额	资金使 用率
			上级 资金	本级 金额	小计			
1	安置 补助	2021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金	424.00	390.00	814.00	604.37	209.63	74.25%
2		符合安置条件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	15.73	18.87	34.60	31.45	3.15	90.909
3		退役士兵职业教育技能培训经费		45.00	45.00	10.66	34.34	23.69%
4		转业士官待安置期教育管理补助经费	1.00		1.00	0.46	0.54	46%
5		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补助经费	93.67		93.67	93.67		
6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社会保险接续经费		126.00	126.00	22.73	103.27	18.04%

7		符合条件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补助金		86.00	86.00		86.00		
8		军队离退休干部李志贵生活补助经费		15.00	15.00	11.19	3.81	74.6%	
小 计			534.40	680.87	1,215.27	774.53	440.74	63.73%	
9	优抚 补助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	2,921.51	498.74	3,420.25	3,307.55	112.70	96.70%	
10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725.96	270.00	995.96	995.96		100%	
11		军人死亡一次性抚恤金	46.00	48.00	94.00	75.44	18.56	80.26%	
12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	120.81		120.81	97.11	23.70	80.38%	
小 计			3,814.28	816.74	4,631.02	4,476.06	154.96	96.65%	
合 计			4,348.68	1,497.61	5,846.29	5,250.59	595.70	89.81%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1. 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为鄂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优抚安置补助专项资金5,846.29万元。

2. 评价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34号) ;
- (4) 《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陕发〔2019〕3号) ;
- (5) 《陕西省人民政府、陕西省军区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 (陕政发〔2011〕43号) ;
- (6)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工作的通知》 (陕退役军人厅发〔2020〕40号) ;
- (7) 《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陕退役军人厅发〔2021〕23号) ;
- (8) 《西安市民政局、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西安市卫生局关于印发西安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市民发〔2009〕216号) ;
- (9) 《西安市民政局、西安市财政局转发民政厅财政厅关于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实行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的通知》 (市民发〔2013〕18号) ;
- (10) 《西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及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的通知》
(市退役发〔2021〕236号) ;
- (11)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的通知》 (鄠财发〔2022〕30号) ;
- (12)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部门综合预算的函》
(鄠财函〔2021〕5号) ;

(13) 其他相关资料。

3. 评价方法

评价工作组对项目采取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综合评判，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定量分析以对采集的基础数据计算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主要是结合现场核实情况，通过对各项因素进行全面、综合分析，得出量化指标分值。

4、评价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的通知》（鄂财发〔2022〕30号）文件要求，评价人员通过收集相关资料、对项目初步了解、制定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对项目评价人员辅导、分析项目单位的相关资料、现场查阅相关资料、发放问卷调查、综合分析评价、撰写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1) 前期准备与辅导工作

接受委托后，评价人员与委托方及被评价单位相关人员开展座谈，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解，收集资料，撰写了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并和委托方对方案进行了详细的沟通和修改后确定了正式的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2) 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及问卷调查内容的设置

根据本评价项目特点，对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及问卷调查内容进行设计，评价人员查找了相关政策文件、退役优抚安置补助相关管理制度，提出指标体系设计的定性与定量指标、问卷调查的方式及内容，与鄠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对评价指标体系中一、二、三级指标中的评价指标内容、问

卷调查的内容进行了沟通、修改和完善，并听取了财政局业务科室相关意见，最终制定了较规范、操作性较强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及问卷调查表。

(3) 综合分析评价

根据所搜集资料、调查问卷反馈的情况，结合评价指标，由评价人员对照评价指标打分，综合评价鄂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退役优抚安置补助运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得出评价结果，将结果与委托方进行沟通并修改后出具绩效评价报告草稿，将评价草稿反馈给被评价单位经确认后出具正式评价报告，提交至相关委托单位。

三、 总体评价

西安市鄂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退役优抚、安置补助项目，目标已经实施完成、项目立项规范、专项资金到位、业务财务管理完善、项目产出效果明显。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了退役军人相关利益，提高了帮扶军人生活的幸福指数。但项目在绩效目标填写、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效益等方面还存在部分问题。如：①项目绩效目标过于简单，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虽然相关，但仅是任务描述；部分质量指标不明确，缺乏评价有效性；可持续指标不明确，不能用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②个别项目资金结余大，预算执行率低，缺少必要的统筹管理，没有让专项资金得到充分使用。

按照《2021年鄂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安置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体系指标表》评分，得分88.5分(详见附件1)，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对应的结果为“良好”。

四、 评价指标分析

(一) 投入类指标

投入类指标分为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两个方面，指标赋分20分，扣2分，得18分。

1.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具体指标：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及绩效指标明确性。

(1) 项目立项规范性

项目立项规范性指标赋分4分，考核得4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具体指标：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是否符合规定，是否有立项依据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立项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西安市鄠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业务科室会同财务科室按照上级文件标准进行计算、整理所需资金的统计表，经各级部门审核批准后执行，相关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合法合规。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赋分4分，考核得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具体指标：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投资估算是否准确，预算编制是否准确完整。西安市鄠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退役优抚安置补助专项资金已纳入政府预算，以上级下达文件标准方式进行优抚安置补助资金的计算与发放，符合国家相关文件政策的规定。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赋分4分，扣2分，考核得2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具体指标：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鄂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退役优抚安置补助专项资金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但项目绩效目标过于简单，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虽然相关，但仅是任务描述；部分质量指标不明确，缺乏评价有效性；可持续指标不明确，不能用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扣分2分。

2. 资金落实

资金落实指标设定赋分8分，考核得8分。

资金落实具体指标：资金到位率和到位及时性。项目资金通过上级文件资金和《西安市鄂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部门综合预算的函》（鄂财函〔2021〕5号）文件批准下达，实行上级资金和财政预算拨款共同分配项目资金，2021年退役军人优抚安置补助专项资金项目总预算资金5,846.29万元（其中：上级补助资金4,348.68万元，本级预算资金1,497.61万元），实际下拨资金为5,846.29万元，资金落实率100%，资金及时到位。

（二）过程类指标

过程类指标分为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两个方面，指标赋分35分，考核得分31.5分。

1. 业务管理

业务管理具体指标：管理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有效、主管部门监管和目标完成情况等4项具体指标。

(1) 管理制度建设

管理制度建设指标设定赋分4分，考核得4分。

管理制度建设具体指标：是否制度工作流程公开透明，是否建立管理制度。鄂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展优抚安置补助项目，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鄂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管理制度》，为资金的安全使用提供了制度上的保障。

(2) 制度有效执行

制度有效执行指标设定赋分6分，考核得6分。

制度有效执行具体指标：是否按时开展优抚、安置补助专项资金项目，是否各项管理制度有效执行。经调查分析，鄂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认真落实制度文件精神，按时按规开展各项优抚、安置补助项目，做到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3) 主管部门监管

主管部门监管指标设定赋分6分，考核得6分。

主管部门监管具体指标：是否定期对项目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抽查。经调查及查阅相关资料，鄂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作为退役军人优抚、安置补助专项资金项目的执行单位，建立了退伍军人信息管理库，并对退伍军人优抚、安置补助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4) 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完成情况指标设定赋分4分，考核得4分。

目标完成情况指标：项目执行的进度情况是否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是否按照要求完成退伍军人优抚、安置补助计划工作。经查阅相关资料，项目执行的整体进度情况是鄠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2.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具体指标：财务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及资金使用率等3项具体指标。

(1) 财务制度健全性

财务制度健全性指标设定赋分4分，考核得4分。

财务制度健全性具体指标：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经查阅相关资料并进行分析，鄠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为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保障财政资金治理成效，健全补贴资金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党和国家各项退役军人补贴政策落实到位，制定《西安市鄠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制度》、《西安市鄠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印发<财政惠民惠农“一卡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设定赋分3分，扣1分，考核得2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具体指标：是否符合专项资金专款专用，账目清晰、实施规范，是否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和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经调查分析，鄠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定期核实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保证优抚安置补助项目的项目开展进度，确保做到专款专用，账目清晰、实

施规范，没有挪用和挤占资金现象。但未定期对项目资金进行专项审计，扣1分。

(3) 资金使用率

财务使用率指标设定赋分8分，考核得5.5分。

2021年度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安置补助项目预算资金5,846.29万元，项目实际支出5,250.59万元。优抚、安置项目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①优抚补助项目预算资金4,631.02万元，项目实际支出4,476.06万元，资金使用率为96.70%。

②安置补助项目预算资金1,215.27万元，项目实际支出774.53万元，资金使用率为63.73%。主要原因在于退役士兵职业教育技能培训项目预算45.00万元，实际支出10.66万元，资金使用率仅为23.69%；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社会保险接续项目预算126.00万元，实际支出22.73万元，资金使用率仅为18.04%；符合条件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补助金预算86.00万元，2021年度未支付，预算指标结余较大，扣除指标值2.5分。

(三) 产出类指标

产出类指标分为实施效果、满意情况两个方面，指标赋分20分，考核得分14分。

1、实施效果

实施效果指标设定赋分10分，考核得10分。

实施效果具体指标：项目实施是否根据优抚、安置补助工作计划要求开展工作，是否提高了退役军人的生活质量保障，相关主管部门没有接到

受益退役军人对优抚安置补助工作投诉的情况。经调查分析，鄂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优抚、安置补助工作计划要求开展优抚安置补助工作，提高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截止评价日，相关主管单位尚未接到受益退役军人对鄂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安置补助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投诉。

2、满意情况

满意情况指标设定赋分10分，扣6分，考核得4分。

对优抚、安置补助受益退役军人随机发放调查问卷情况列示如下：

①经对优抚受益退役军人随机发放111份调查问卷情况统计发现，调查的优抚受益退役军人大部分人员目前在家；对优抚补助政策满意的占比86.49%，基本满意占比13.51%；优抚补助资金全部通过财政惠民惠农“一卡通”账户发放，扣3分。

②经对安置补助退役军人随机发放30份调查问卷统计发现，随机调查的退役军人人员从事企事业单位占比50%，已退休或离岗人员占比50%；相关退役军人安置补助政策能够完全满足生活需要的占比66.67%，基本满足占比33.33%。认为完全能够满足生活需要的占比低于80%，扣2分。

③根据调查问卷分析发现，超过50%的退役军人认为相关部门应加大对基本生活的保障支持，扣1分。

(四)效果类指标

效果类指标分为项目跟踪回访、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四个方面，指标赋分25分，考核得分25分。

1、项目跟踪回访

项目跟踪回访指标设定赋分5分，考核得5分。

项目跟踪回访具体指标为：是否认真开展不定期回访工作，回访工作有记录并后期跟踪。经调查分析，鄂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向下属街道、社区下达回访工作计划，村集体、社区组织开展回访工作，并编制回访记录，整理受益对象对工作的建议和生活中出现的问题，并进行解决。

2、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设定赋分8分，考核得8分。

社会效益具体指标：项目实施是否对社会发展产生了直接或间接的社会效益。经调查分析，退役军人优抚、安置补助计划实施解决了退役军人的生活困难问题，保障广大军队退役人员基本的经济补助的得到实现，让广大军队退役人员真正得实惠，维护一方稳定贡献力量，涉军稳定工作作出积极的贡献，调动了适龄青年从军意识，为巩固国防、维护社会稳定提供保障，体现党和国家对军人的良好优待政策，提高全民拥军意识起到积极的作用。有利于加强民兵和预备役队伍建设，促进全民国防意识的提升。

3、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设定赋分5分，考核得5分。

项目实施对退役军人来说缓解了基本生活压力，军人的合法权益得到了保障，解决了优抚对象的后顾之忧，使得优抚对象感受到党和国家的关怀，促使他们将重心倾向于工作和对祖国经济的建设中，从而间接带动区域内经济增长。

4、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设定赋分7分，考核得7分。

可持续影响具体指标为：军人是祖国的防线，民族的英雄。退役军人

的优抚、安置补助工作的开展，是进一步巩固国防、密切军政军民关系的体现，对保证社会稳定、维护国家安全有着举足轻重的意义。从实施过程中的效果看，退役优抚安置补助工作是一个社会反响好，可持续性强的项目，值得进一步提高安置优抚补助项目的标准，深化基本生活保障结构，拓展补助方式及补助内容，体现国家对退役军人的尊崇与关怀。

五、发现的问题

(一)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不足，设置不够明确

鄂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退役优抚、安置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可持续影响指标未填写；部分质量指标不明确，缺乏评价有效性；可持续指标不明确，不能用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不够细致。预期效益实现情况难以衡量，且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带来不便。

(二)资金使用率有待提升

2021年度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安置补助项目个别项目预算指标结余较大，资金使用率低，缺少必要的统筹管理，没有让专项资金得到充分使用。如：①退役士兵职业教育技能培训项目预算45.00万元，实际支出10.66万元，资金使用率仅为23.69%；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社会保险接续项目预算126.00万元，实际支出22.73万元，资金使用率仅为18.04%；符合条件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补助金预算86.00万元，2021年度未支付；②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预算120.81万元，实际支出97.11万元，资金使用率为80.38%。

(三)未定期对项目资金进行财务审计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省级优抚安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社[2020]176号)第四章—监督检查的要求，项目单位对补助资金预算执行负有直接责任，及时在项目完成后进行财务决算审计，接受主管部门的组织验收和绩效评价。评价过程中，未发现对项目进行过财务审计。

六、评价意见及建议

(一)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细化量化绩效目标

建议鄂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预算和管理一体化要求，结合部门自身业务特点，优化预算管理流程，明确部门内部绩效目标设置、监控、评价及审核的责任分工，年初在编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时，注重对项目数量指标的运用，能够将资金也具体量化考核，注重对项目进行成本分解，逐步建立符合本行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推动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能更好的履行部门职能，提高工作效率。

(二) 优化资金配置，合理安排项目预算资金

建议鄂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预算和管理一体化要求，参照部门自身业务特点，结合以前年度项目开展实际情况，与各组织配合建立健全退役军人信息管理平台，构建退役军人信息管理库，做好项目前期信息收集工作，做好资金使用的统筹规划，创新工作方式，明确部门优抚、安置补助项目的合理资金配置，让专项资金得到充分使用。

(三) 实现多部门的联动协作，定期对项目资金进行财务审计。

建议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加强退役军人安置优抚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让资金在阳光下运行，确保专

款专用。同时，要加大自然减员优抚结余资金的整合力度，在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监管下，实施阳光操作，用足用好结余资金，提高结余资金使用效率。定期对项目资金进行专项审计，及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问题，从而进一步提高安置、优抚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四)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加安置优抚服务，构建全社会参与新格局。

目前由于安置优抚项目需要资金量大，安置优抚保障工作是以政府为主导进行，完全靠财政负担解决全部问题极不现实。但社会力量参与安置优抚工作的途径不多，作为社会化实质性标志的社会中介机构和民间机构尚未真正参与到优抚保障上来。通过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服务、鼓励慈善和志愿服务、倡导自我服务，形成政府与社会组织、企业、社区、社工及其他社会力量多方联动工作机制，保障安置优抚对象权益，改善安置优抚对象生活，增强安置优抚对象荣誉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陕西国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15日

附件：2021年鄠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安置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021年鄂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退役军人优抚、安置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体系指标表

级 指 标	分 鱼	烟 指 标	分 值	三 级 指 标	分 值	评价标准	得 分
过程 程	项目立项	12	项目立项规范性	4	1.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中请设立是否合理定，是否有立原较据所提交的文件，战积然入相 2. 立项前是香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民验评估、集体决策得2分，否则0分。	n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1. 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得1分，否则0分； 2. 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得1分，否则0分； 3.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否则0分； 4. 项目投资估算是否准确，预算编制是否准确完整得1分，否则0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1.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否则0分，了是器通过请睛，可能提的形上路了的4度作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否则0分； 4. 是否与预知确定的项目投资概算或资金量相匹度得1分，告则0分		2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常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资金到位率为1004的1分，资金到位专04%-10之间的分(3808)，好全的转在凡-4%之同的到2分(个0月)，低于4的不得分。		4
			整金到位及时性		截至评价日，实际按预定时限落实到项目的专项资金。根据实际情况等的情扣分。		4
法 果	业务管理	20	管理制度建设		1. 是否制度工作流程公开透明得2分，否则0分； 2. 是否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得2分，否则0分。		4
			制度有效执行		日 2. 是否各顶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得3分，否则0分；		6
			主管部门监管				6
			目标完成情况		i 的进度情况是专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是否按照要求完成退伍军人优抚、安置补助计划工作得4分，否则0分。		4
	财务管理	15	务制度健全性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得2分，否则0分。 2. 是否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得2分，否则0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1. 是苗符介专项资金专用，鬼目清晰、实随规范得2分，否则0分，2. 是否接受财政、市计、纪检监察和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部部1分，否则分		2
			资金佳用字	g	资金使用率=实际支出金额/年初项目预算金额×100%。资金使用率过95%，得满分；低于96%，指标得分=指标分值×资金使用率：		5.5
	实施效果	10	项目效果	5	是否眼据优抚、安置补助工作计划要求开展工作，是否提高了退役军人的生活质量及保障等的情扣分		5
			投诉情况	5	相关主管部门没有接到受益退役军人对优抚安置补助工作投诉得5分，否则0分。		5
			满意度	10	根据问卷调查统计情况酌情得分。满意度9%以上得满分：80%-904以下扣1分，80%以下不得分，		4
发 果	25	25	项目跟露回访	5	是否认真开展不定期回访工作，回访工作有记录并后期跟踪得5分，否则0分		5
			社会效益	8	项目实施是否对社会发展产生了直接或间接的社会效益根据实际情况的情扣分。		8
			经济效益	5	项目实施是否对经济发展产生了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效益根据实际情况等的情扣分。		5
			可持续能啊		社会反响等方面可持续影响。		7
总分	0			101			88.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68036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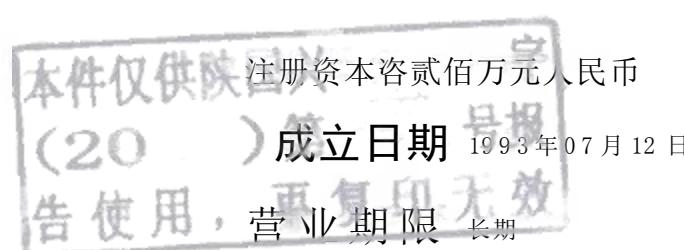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2-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陕西国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云鹏
经营范围 审计、基本建设工程预决算审核、查证、验资，司法会计鉴定，财会建章建制；会计培训、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东段68号外贸大楼七层715号



登记机关

2021 年11 月26 日

证书序号：000361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陕西细兴会计师事齐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李云、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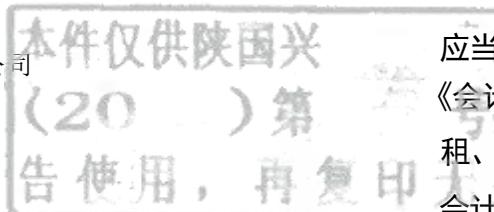
经营场所：此尘市环城南路68号外贸大厦715室

组织形式：有眠责任制

执业证书编号：5160625

批准执业文号：默的注享!A0;69号

批准执业日期：26)0+1913 日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陕西省财政厅

2018 年 5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